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21日，日内瓦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哈萨克斯坦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分别于2010年5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12次至14次会议(E/C.12/2010/SR.12、13和14)上审议了哈萨克斯坦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E/C.12/KAZ/1)，并在分别于2010年5月19日和20日举行的第24次和第25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哈萨克斯坦提交初次报告和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E/C.12/KAZ/Q/1/Add.1)，但遗憾的是对有些问题仍然没有答复。
3.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包括各部与《公约》所涉主题有关的专家代表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是：
 - (一) 99.8%的成人识字率和免费义务中学教育；
 - (二) 为在诊所登记的儿童和青少年免费治疗常见病；

(三) 根除脊髓灰质炎并为缔约国 98.6%的儿童接种预防疫苗。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批准了：

(一)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9 年)；

(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2009 年)；和

(三)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8 年)。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任何妨碍有效执行《公约》的重大因素或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7. 委员会关切尽管《宪法》保证《公约》条款直接适用于国内法律秩序，而且《公约》作为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但是尚没有在本国法院援引《公约》。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有效地在本国法院适用《公约》，包括提高执法人员，比如法官、律师和公职人员对这一义务和《公约》条款的认识。在这方面，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本国法院、法庭或行政机关落实《公约》所载权利的决定。

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民众对人权特别是对《公约》的了解普遍不够，并对宣传活动仅限于法律扫盲而感到遗憾。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通过战略，促进和增强公众对一般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了解。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利用人口中的各种语言和大家便于接触的适当媒体。

9. 委员会关切在学校中和为专门职业举办的培训方案中的人权教育不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学校课程中和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有直接作用的专业人员(比如公务员、媒体专业人员、社会福利工作者、教师、执法人员和军方)举办的人权培训方案中增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 委员会关切监察员办公室不符合《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职能的巴黎原则》。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监察员无法审查关于总统、议会、政府行政部门、宪法委员会、司法部长、普遍选举委员会和法院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动和决定的申诉。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使监察专员办公室完全符合《关于国家保护和增进人权机构的地位和职能的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委员会提请缔约国

注意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在缔约国，包括司法机关中，非常普遍。委员会还关切司法系统不独立，因而妨碍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对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的能力建设等加大努力打击腐败。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推行司法制度改革方案。

12.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的《宪法》条款和其他现行法规不能在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所有领域保护人们不遭受被禁止的歧视。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法律，以确保禁止歧视的法律在《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方面有效地保护人人免遭直接和间接歧视。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确保这方面的任何法律措施对歧视行为规定遏制性惩处(第二条第二款)。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人在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遭遇困难，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卫生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合理残疾照料方面。委员会还关切缔约国没有关于残疾人状况的统计资料。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一个国家战略和计划，确保所有残疾人享有与其他民众同样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划拨资源，充分和有效执行《残疾人(保护)法》。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残疾人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年龄、城乡分布分类的年度统计资料，说明残疾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第二条第二款)。

14. 委员会感到担忧的是缔约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普遍歧视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委员会尤其关注这些群体没有资格享有缔约国的社会援助，在确保合法的生存条件方面遭遇困难。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消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切实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包括在社会援助、教育、就业、卫生服务和家庭保护方面的一切障碍(第二条第二款)。

15. 委员会深为关切尽管缔约国通过了《男女平等法》和《2006-2016 年男女平等战略》，但使妇女长久担当消极固定角色的偏见和习俗仍然存在。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大努力，包括开展宣传方案，消除歧视妇女的陈规和社会态度，尤其是纠正教材和媒体中的歧视性语言和形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有限期的目标和划拨必要资源确保家庭事务和两性政策全国委员会的工作以及《2006-2016 年男女平等战略》的有效落实。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参照其关于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第三条)。

16.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法院根据《刑法》有权判处强迫劳动。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废除作为对被定罪者的一种惩罚措施的强迫劳动，并修改法律，使《刑法》有关条款符合《公约》第六条。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被定罪囚犯的工作取决于囚犯的同意，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二十九号公约(第六条)。

17. 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资料说明缔约国非正式经济的实际范围以及工人及其家人在该经济中的处境。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城乡分布分类和按年度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非正式经济的范围以及缔约国顾及该经济的政策和保护措施(第六条)。

18. 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报告、对问题单的答复和对话中提供的资料未能使委员会弄清缔约国的最低工资是否使工人及其家人享有适足生活水准，以及最低工资标准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最低工资、包括级别是如何设立的并是否能保证工人及其家庭适足生活标准，以及特别是农村地区实施最低工资的机制(第七条)。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主要在低工资的部门和工作中就业，比如农业、卫生和教育。委员会也关切太多的妇女在非正式经济中工作。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a) 已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妇女平等获得高薪酬就业机会，并改进她们在劳工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权；

(b) 为非正式经济中就业的妇女提供的保护措施；

(c) 为根据《公约》第七条的“同工同酬”原则而消除男女工资差距所采取的任何临时专门措施(第七条和第三条)。

20. 委员会深为关切烟草种植园无合同雇用的移徙工人及其家人处境危险，容易受剥削和虐待。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评估种植园和农场所雇移徙工人问题的严重性及其工作条件，以设立机制，执行《劳工法》有关公平工资和有利工作条件的条款。(第七条和第二条第二款)。

21.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工伤事故日益增多，并且没有全面的法律对工作安全和卫生进行规范。委员会也关切法律和实践对劳工监查工作的限制。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使其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的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包括缔约国已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建筑业安全和卫生的第 167 号公约。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修改对计划外劳工监查工作进行限制的政策，比如要求监查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指定计划外监查的日期和目标(第七条)。

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对罢工权的限制。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订关于罢工权的法规，使其符合《公约》第八条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罢工权的各项公约(第八条)。

23.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全面，忽视了部分居民，包括自雇工人、非正式经济中的工人，非本国人和其他没有适当保护的弱势和边缘群体。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将社会保障制度涵盖面扩大到自雇工人、非正式经济中的工人、非本国人以及其他弱势和边缘群体。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社会保障的权利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第 102 号公约(第九条)。

24.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基本和最低退休金不能确保退休者及其家人的适足生活标准。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基本和最低退休金数额，从而确保退休者及其家人的适足生活标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全面统计资料，按性别、家庭规模，收入群体和其他有关标准分类，介绍基本和最低退休金领取者的情况，从而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评估缔约国的公共退休金制度。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正在进行的养老金系统私有化情况，特别是其对大部分弱势和边缘个人的社会保障权的影响(第九条)。

25. 委员会对缔约国大量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现象感到震惊。委员会关切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有罪不罚。另外，委员会关切在对话中提供的资料表明法律不足以使受害者得到保护和康复、并且只是根据受害者的正式申诉才提出法律诉讼。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反家庭暴力法》，并通过必要的修订确保对家庭暴力行为定罪、起诉犯罪人并使受害者得到保护和康复。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为司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开展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并开展宣传活动，使公众了解家庭暴力是侵犯人权行为(第十条，第三条)。

2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依然严重。委员会对没有关于该问题严重性的统计资料感到遗憾。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大努力，制止以性剥削和劳工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并积极落实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康复服务，并起诉犯罪者。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境内和向国内外贩运人口的严重性，以及关于起诉案件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年度统计数据及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所采取的打击贩运措施的成果和遇到的困难(第十条)。

27.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童工现象持续存在，包括烟草和棉花农场的移徙工人子女。委员会也关切这些儿童在农忙期间不上学的现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切实保护所有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并采取有效措施使他们充分享有受教育权。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

童工问题的详细资料，说明所采取的根除童工现象的措施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关于流浪儿童状况的详细资料，包括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年度统计资料(第十条第三款)。

28. 委员会深为关切尽管该国取得宏观经济成就，但农村地区和某些地区贫困严重。根据委员会最近获得的数据(从 2006 年以来)，贫困率在石油富含州 Kyzylordinskaya 超过 38.2%，在石油富含州 Akmolinskaya 和 Mangistauskaya 超过 25.1%，而农村贫困率超过 6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尤其要注意贫困者的人权状况。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贫穷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收入不平等的情况，包括缔约国收入再分配的详情，按性别、地区、城乡和家庭规模分类的贫困人口数量比较数据，以及在最贫困地区的减贫成就(第十一条)。

29.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实施强行驱逐和拆除住房的现象，不经法院下令或充分提前通知，并且不提供适当补偿或替代性安顿。委员会还关切缔约国这方面的法律框架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适当法律框架对城市化进行规范，根据委员会关于强行驱逐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确保被强行驱逐者获得适当补偿和/或重新安顿。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注意适足住房问题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见 A/HRC/4/18)。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详细资料(第十一条第一款)。

30. 委员会关切有报道说，等候安顿援助的时期长、没有透明性、存在腐败问题以及金融机构的住房贷款利息率过高。委员会还关切弱势和边缘个人和群体不能优先受益于国家住房建造方案。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国家住房政策优先照顾处境不利的弱势群体，并在各项政策中参照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监督安顿援助的执行情况，以制止腐败行为，并采取措施规范住房贷款的高利息率。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按城乡、家庭规模、收入群体和其它相关标准分类，提供关于无家可归者和住房不足程度的详细统计资料(第十一条第一款)。

31.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没有最新资料说明本国的适足住房情况以及尤其农村地区大量住房没有清洁饮用水与适当的污水处理和卫生设施。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解决城乡和各地区之间在适足住房、卫生设施和供水方面的不平等。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住房情况，包括城市贫民窟居民数量、以及农村地区得不到清洁饮用水和适当废水和卫生设施的住房比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32. 委员会严重关切有报道说缔约国忽视精神病患者以及对精神病患者免受虐待包括强行入院的保护程度不够。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审查其心理健康政策和法规，使之符合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的国际标准。委员会就此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进精神保健的一套原则”。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困难，以及按性别和城区分布分类的心理健康年度统计数据(第十二条)。

33.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没有特别是为少年提供的性卫生和生殖健康服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本国学校课程中没有男女生性卫生和生殖卫生教育方案，以根据医学和教育标准向他们提供客观资料。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学校中提供性卫生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通过基本健康保健制度而提供广泛的性卫生和生殖卫生保健服务。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性卫生和生殖健康包括流产情况的资料(第十二条、第十条)。

34. 委员会关切没有资料说明据报道在缔约国很严重的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的资料。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因为美沙酮作为毒瘾治疗代用品方案仍然处于试行阶段，所以吸毒者很少得到。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包括按城区分布分类的年度统计资料，说明毒品消费、非法毒品生产和毒品贩运情况。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确保美沙酮作为毒瘾治疗代用品而提供给所有毒瘾患者(第十二条)。

35. 委员会关切地区环境危害不利地影响了缔约国民众享有健康权，特别是阿拉尔海的枯竭和污染以及塞米巴拉金斯克前核试验地区的环境污染。委员会也关切空气污染和废物存积情况以及工业废物、农业污染物和化学物对土地和水的污染。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步骤，包括适当的区域合作，处理那些影响民众健康的环境危害，并加大努力处理环境问题。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在这方面划拨更多资源、严格执行环境立法。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现行补救措施和为环境污染患者提供的救助(第十二条)。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除扩大对心脏病的治疗外，采取预防方案，包括关于健康生活方式的公共宣传活动(第十二条)。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尤其是弱势和边缘群体平等获得文化商品和服务，并确保文化领域的私有化和企业赞助不妨碍享有。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第十五条)。

3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落实《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情况(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39.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反恐措施和立法不损害缔约国某些群体，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体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每年按《公约》各条款分类收集的资料，以利于评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进展情况(第二条第一款)。

4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42.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人士，特别是政府官员、司法人员和民间组织广泛散发本文所载的结论性意见，尽量翻译并宣传这些意见，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为落实这些意见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继续吸纳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参与下一次定期报告提交之前的全国讨论。
 4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已经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也鼓励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4.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最近批准的《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而提交一份共同核心文件。
 45.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 2008 年通过的《提交条约专门文件的准则》(E/C.12/2008/2)，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